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46号

申请人：范栗郡，男，汉族，1971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119711222041X，住榆林市榆阳区李学士中巷15号。

委托代理人：呼晓燕，女，汉族，1949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1194903100429，住址同上，系申请人母亲。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4〕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4〕

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立即停止对申请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申请人称：一、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告知义务，未将决定书合法通知申请人家属，申请人家属多方询问后才得知申请人被强制隔离戒毒。二、程序违法、证据缺乏。一是申请人在2024年1月2日被通知进行抽检，当时并未告知有任何异常情况。直至2月5日才传唤申请人调查，违反《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时隔一个多月后抽检结果异常，申请人认为在本次抽检过程中，检测样本来源事实不清，合法性不足，鉴定方法存疑，依法不能作为有效检测，检测结论依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9日才作出案涉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二是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在防疫站合法注册登记备案后持有、使用美沙酮，属于医药用品。决定书中所记载申请人从2024年1月份以来在家滥用美沙酮的认定与事实不符，2023年夏天，申请人因骨折疼痛难忍，为控制疾病止疼使用过两次，两次用量累计不超过20毫升，并非依赖性吸食，不属于吸毒，更不存在吸毒成瘾，不符合强制戒毒的条件。且申请人从2019年开始从未复吸，通过国家的教育及申请人对毒品导致的严重后果认知，申请人已经痛改前非，积极配合相关抽检，更不可能在即将结束社区

戒毒时再走上错路，不能只因既往吸毒史就全盘否认申请人。三是对于吸毒是否成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吸毒成瘾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规定”。这说明只有被申请人通过法定程序被认定为“吸毒成瘾”的条件下，才有权对申请人戒毒治疗。结合前述抽检情况，申请人对吸毒成瘾认定的真实性存疑。本案认定吸毒成瘾的事实及证据依据不足。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但在案涉《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中的查明事实部分却载明“...2011年5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11年8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11年10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12年9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12年12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其内容明显有悖于前述法律规定，且办案机关未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补正。综

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缺乏事实基础，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1月9日，禁毒大队在对涉毒前科人员的摸排中，依法对申请人（吸毒前科人员）的毛发进行采集，1月14日，被申请人委托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鉴定，2月4日，收到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国毒陕鉴字【2024】0005号）鉴定文书，认定申请人毛发中检出美沙酮。2024年2月5日，禁毒大队民警口头传唤申请人至执法办案中心进行询问调查，经查实：申请人于2024年1月份的一天在其位于榆林市榆阳区李学士中巷15号家中服用毒品美沙酮一次。另查明申请人曾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多次强制隔离戒毒处理。2024年2月5日，根据案件调查情况，依法对申请人以吸毒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2月19日，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处理决定。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作出答复：一是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1月份的一天，申请人在自己家中服用国家管制的麻精药品美沙酮，该案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等证据佐证。申请人为吸毒前科人员，明知美沙酮为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用于吸毒人员自愿戒毒期间的脱毒药物，仍予以滥用，其行为显然已构成吸毒违法行为。申请人辩称其服用的美沙酮，属于医药用品，

经查其在强制隔离戒毒期满被责令社区康复戒毒期间并未办理药物维持治疗相关手续，故其服用的美沙酮不属于医药用品，其辩称不成立；申请人还辩称为了止疼服用美沙酮，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正规的医疗渠道和手续在医院开具止疼类药物进行止疼，而其选择了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美沙酮（戒毒脱毒药物），此辩称与事实常理相悖。二是本案办案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后，依法通知了其家属；申请人为吸毒前科人员，曾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多次强制隔离戒毒打击处理，再次吸食美沙酮，符合《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八条之规定，属于吸毒成瘾严重情形，故被申请人对其的吸毒成瘾认定符合规定，对其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适当。二、程序方面。办案过程中，传唤，权利义务告知、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等各个环节均合法、规范。三、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等证据佐证。四是法律适用正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被申请人下设的禁毒大队（以下简称“禁毒大队”）办理吸毒人员刘高军吸毒案中，发现申请人经常与该刘同行，且为吸毒前科人员，后依法提取申请人的毛发，

送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鉴定。2024年1月29日，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出具鉴定文书（国毒陕鉴字〔2024〕0005号），认定1号检材范栗郡的毛发中检出美沙酮。

2024年2月5日，禁毒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榆阳公（禁）受案字〔2024〕2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1月29日，经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吸毒前科人员范栗郡毛发中检出美沙酮成分。2024年2月5日，我局民警口头传唤吸毒前科人员范栗郡接受调查，经查：2024年1月份以来，范栗郡在榆阳区二院家属院滥用美沙酮两次。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期间，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证人询问吸食毒品的时间、经过及毒品来源等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同日，禁毒大队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吸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禁）行罚决字〔2024〕3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违法经历：2009年12月至2019年3月，范栗郡因吸食毒品多次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2021年3月被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责令社区康复三年。现查明2024年2月5日，我局民警查获吸毒前科人员范栗郡。经查：

2024年1月8日、10日，范栗郡在榆阳区校场路二院家属院范栗萍家中滥用美沙酮两次。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15日。执行方式和期限由禁毒大队民警将范栗郡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2024-02-05至2024-02-20”。同日，被申请人依法送达榆阳公（禁）拘通字〔2024〕231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并将申请人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

2024年2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禁）毒瘾认字〔2024〕第3号《成瘾严重认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1月29日，经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吸毒前科人员范栗郡毛发中检出美沙酮成分。2024年2月5日，我局民警口头传唤吸毒前科人员范栗郡接受调查，经查：2024年1月8日、10日，范栗郡在榆阳区二院家属院滥用美沙酮两次。2009年12月至2019年3月，范栗郡因吸毒多次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2021年3月被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责令社区康复三年，出所后不思悔改，再次滥用美沙酮，现已严重成瘾。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一项之规定，认定范栗郡成瘾严重。”

2024年2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告知其被认定为吸毒成瘾严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其强制隔离戒毒两年，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2024年2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4〕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2月5日，我局民警口头传唤吸毒前科人员范栗郡接受调查，经查：2024年1月份以来，范栗郡在榆阳区李学士中巷15号家中滥用国家管制麻醉药品美沙酮。2009年12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行政拘留；2010年9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行政拘留；2011年5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11年8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11年10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12年9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12年12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14年7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17年10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19年3月因吸毒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21年4月被榆阳公安分局责令社区康复，该范因吸毒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出所后不思悔改，在社区康复期间内再次滥用国家管制麻醉药品美沙酮，现已严重成瘾。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范栗萍陈述、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6年2月19日）”。同日，被申请人依法送达榆阳公（禁）强隔戒通字〔2024〕3号《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家属、单位、派出所通知书》。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榆林市第二医院疾病诊断书、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断证明各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强制隔离戒毒）、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行政处罚表格式）、受案登记表、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强制措施告知笔录、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及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家属、单位、派出所通知书各1份；2.执行回执2份。证明目的：所作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第二组：1.询问笔录5份；2.户籍信息、现场检测报告书及照片、治疗单位美沙酮口服液用药剂量登记表各2份；3.鉴定委托书、鉴定文书、成瘾严重认定书、认定人员资质、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社区康复决定书、参加社区药物维持治疗个人申请表各1份；4.吸毒人员动态管控信息13份；5.光盘1张。证明目

的：本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职权。《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吸毒检测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涉嫌的吸毒人员进行生物学检测，为公安机关认定吸毒行为提供科学依据的活动。《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提取申请人的毛发样本并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检测，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毛发样本中检出美沙酮，结合申请人陈述、范栗萍的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同时，申请人因吸食毒品多次被强制隔离戒毒，现其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经过受案、调查、权利义务告知等程序，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

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4〕3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